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县区府办函〔2022〕21号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梅县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机制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扶大高新区管委会、新城办事处），区有关单位：

《梅县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机制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8日



梅县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机制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有关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》要求，结合我区 24 个传统村落的特点、空间格局和历史文化、保护发展等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，制定本工作机制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践行五大发展理念，探索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传承发展的有效方法和路径，构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传承体系，结合美丽乡村建设，以保护文化遗产、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为重点，使我区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水平得到明显改善，历史环境和传统建筑风貌得到有效保护，人民群众的居住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提高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保护文化遗产。保护村落的传统选址、格局、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。全面保护文物古迹、

历史建筑、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，重点修复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区。保护古路桥涵、古井塘树藤等历史环境要素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实物和场所。

（二）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。整治和完善村内道路、供水、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。完善消防、防灾避险等必要的安全设施。整治文化遗产周边、公共场地、河塘沟渠等公共环境。

（三）合理利用文化遗产。挖掘社会、情感价值，延续和拓展使用功能。挖掘历史科学艺术价值，开展研究和教育实践活动。挖掘经济价值，发展传统特色产业和旅游。

（四）建立保护管理机制。建立健全法律法规，落实责任义务，制定保护发展规划，出台支持政策，鼓励村民和公众参与，建立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，实施预警和退出机制。

（五）发挥连片带动优势。以传统村落为节点，连点串线成片，充分发挥片区内的历史文化、自然环境、绿色生态、田园风光等特色资源，实现资源规模化，带动周边乡村产业融合发展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，连片实现乡村振兴示范作用。

三、我区现状

我区现有中国传统村落 24 处。目前第一至四批 15 个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已基本实施，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有明显改善，传统建筑和民居得到了修缮和保护。第五批 9 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已初步编制完成，待审批后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提供依据。

四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。为确保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发展工作有序推进，成立由区委常委、副区长为组长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为副组长，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文广旅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务局、区科工商务局、区教育局、区供电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地方志、区电信分公司、区邮政局及各镇（办事处、高管会）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传统村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。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副局长担任。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传统村落保护的决策部署；制定传统村落保护的重大方针和工作计划；协调解决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；确保本方案高质量、如期实施和完成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：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推进落实情况；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本方案的具体推进落实；组织传统村落所在地政府定期报送工作资料。

各传统村落所在地党委政府必须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要配备专人负责工作，制定本辖区内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实施方案，着力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发展工作。

（二）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和建设规划，分阶段稳步

推进。根据传统村落的所属镇的总体规划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要求，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和 3 年建设规划，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，要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纳入集中连片保护发展规划。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，要由保护单位制定保护措施，报经评定该项目的文化主管部门同意后，纳入保护发展规划。明确 3 年总任务和分年度任务，包括具体的任务内容、规模等信息。

1.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。加大宣传教育，提高各级政府和当地村民的重视，加深人们对传统建筑保护的认知，重点做好具有代表性的历史建筑 and 传统民居加以修缮作为示范，同时开展室内装饰改造和立面整治示范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传统村落所在镇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文广旅局）

2.防灾安全保障。重点做好消防、防洪、地质灾害防治等防灾减灾设施建设。加强《安全防灾案例》的宣传，传统村落内房屋禁止堆放柴草等易燃物品，防治火灾事故的发生，从源头减少灾情发生的可能。区、镇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 24 个传统村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，加大对旧电线路的维修改造，更换陈旧老化电缆电线等设备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传统村落所在镇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自然资源局）

3.历史环境要素修复。从“系统开发为目标，重点保护为前提”出发，着力改善传统村落核心区域的及周边环境，对历史文

化要素进行修缮。大力宣传引导群众，在保护区内房屋不得改建，如要修建，要先申报，并严格按照按原貌修复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传统村落所在镇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、区文广旅局）

4.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。加强对传统村落内的基础设施，街道、排污、排水、供水设施进行修复，同时开展环境卫生进行整治，对主要地段、房屋及公共场地、门坪、池塘、公厕等进行治理，确保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得到改善和提升，对核心保护区的建筑进行质量评估分析，确定修缮计划。对村民的旧房屋进行造册登记，村民不得自行拆毁、改建。加强对公共环境卫生和村容村貌建设，成立环卫队，安排保洁员专职负责传统村落内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，确保村落内环境整洁、优美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传统村落所在镇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水务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5.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。切实加强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做好古村落中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规范管理、合理开发利用。要做好民俗活动表演的传承和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旅局）

（三）加大资金投入，推进保护历史建筑。加强中国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，重视做好政府财政资金的安排，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政府的投入，争取各方面的建设资金，设立专项资金专户、专款用于传统村落各类建筑的保护、维修、整治、修复。同

时鼓励居民自己修缮房屋，政府给予适当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（四）加强指导，制定保护监管管理制度。吸纳文物保护、历史建筑、规划设计等专业人才和相关部门的参与和支持，根据各村的实际，制定村规民约，加强对传统村落的保护管理，提高村民对传统村落的保护意识，做到村民自治，齐抓共管，互相监督，确保传统村落历史文脉得到传承和发扬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传统村落所在镇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（五）保护传承与利用开发并举。通过加强对古村落的保护，在传承和保护历史文脉的同时，利用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开发打造成旅游项目，增加传统村落的知名度，将传统村落连成一线，创建古村落旅游专线，形成良性循环发展保护，更有效地促进我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传承，利用增益的可持续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旅局）

（六）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机制。强化农村基层党建引领，发挥村民主体作用，激发村民内生动力，搭建村民、政府、社会力量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台，引导企业、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，激发村庄活力，改善村落人居环境、保护传承文化遗产、挖掘利用特色资源发展新业态，发展乡土文化，留住乡愁记忆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传统村落所在镇）

(七)严格建设管理,强化监督检查。传统村落保护项目要遵循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按照有关建设程序的要求,落实好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,并建立工程质量监管机制,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按期完成。(责任部门:各传统村落所在镇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区委各单位, 区人大办, 区政协办, 区纪委监委, 区法院,
区检察院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

2022 年 3 月 8 日印发
